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4〕127号

---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办理流程指引》（试行）和《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辖内各征信机构、拟设立征信机构的企业：

为规范开展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和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工作，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及有关法律法规，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办理流程指引》（试行）和《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流程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成立的企业征信机构须按规定，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营业管理部办理备案。鉴于本辖区目前拟办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较多，我营业管理部将综合考虑经营模式、存续时间及资料完备性等因素，分批次进行备案受理。

联系人：蔡义博、雷海香、赵强

联系电话：68559759、68559756、68559150

传真：68559213、6855968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005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办理流程指引（试行）  
2. 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流程指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 1:

### 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办理流程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发布）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是北京地区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办理部门，并履行对企业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在北京的主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企业征信机构应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材料一式两份：

- （一）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股权结构说明，包括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 （四）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 （五）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基本情况报告；
- （六）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报告和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 （七）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企业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由任职的征信机构在上述人员任命后 2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材料一式两份：

- （一）企业征信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表；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材料；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六条 提交备案材料时，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材料的提交人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第七条 企业征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受理通知单》。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自受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请 20 日内，做出是否办理备案的决定。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受理备案申请后，在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人的相关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受理备案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连续 3 日在公司网站（无公司网站的应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公示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机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
- （二）申请人的注册资本；
- （三）申请人的主要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
- （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公示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监测。

出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申请人举报的情况，申请人应

当就被举报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出书面说明。

因调查举报事项所延长的备案审核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时限内。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进行。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查的，延长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时限内。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根据对申请人所提交备案材料的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备案。

经备案审查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知申请人领取《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于企业征信机构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理变更备案。企业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 附件 2:

### 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 流程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工作，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发布）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地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接收并指导填写申请设立注册地在北京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并呈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条 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材料一式两份：

- （一）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已成立的个人征信机构提交征信业务经营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 （三）公司章程；
- （四）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 （五）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 （六）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 （七）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 （八）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 （九）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十)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十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已成立的个人征信机构提交营业执照)。

第四条 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申请人应当申请核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材料;

(三)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五)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第五条 提交材料时,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申请人需出具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的介绍信。

第六条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材料初步审核后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对于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呈报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在申请材料被呈报中国人民银行之前,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条 个人征信机构申请的行政许可时限以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及审批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2014年4月30日起实施。

---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征信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科技处。

---

联系人：蔡义博                      联系电话：68559759                      （共印 60 份）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